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8年3月）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编制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通州区政务门户网站“北京通州”（http://www.bjtzh.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中路59号

邮编：101100

联系电话：010-81517014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我局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5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截至2017年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7年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56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27条，占总体的比例为4.9%；规划计划类信息5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9%；业务动态类信息524条，占总体的比例为94.2%。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将区政府信息公开栏、局门户网站、报纸、电视等形式作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形式。局门户网站做到每周更新不少于5条图片新闻或文字新闻，我们及时将业务动态进行更新，将人民群众关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重要信息进行公开，全年共更新重点领域类信息数114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2017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全部按期答复。其中，当面申请1件，占总数的50%，同上年相比增加1条；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有1件，占总数的50%，同上年相比增加1条；“同意公开”的2件，占总数的100%。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100%是行政职责类信息。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无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案及申诉案。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公开内容有待增加，处理公民信息公开申请经验不足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在2018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明确分工，提高效率，通过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附表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通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442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14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5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109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56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0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个 | 5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个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个 | 5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6 |